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609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侯向遠

劉淼超

被告 江林幼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19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3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被告為時效抗辯，請原告表示意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鄭汶晏